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薪酬（津贴）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基数拟按照下表所列数额确定：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职务	2026 度薪酬 (津贴) 基数	备注
王加荣	董事长	187.50	
孙庆民	董事、总经理	125	
王荣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	
王 永	董事、副总经理	75	
张海安	董事	4	津贴
王 剑	董事	4	津贴
张清新	职工代表董事	18	
张宏亮	独立董事	10	津贴
田 云	独立董事	10	津贴
魏福祿	独立董事	10	津贴
商光明	独立董事	10	津贴

王 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胡发明	副总经理	75	
合计		653.50	

备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发放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中董事长、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则领取固定董事津贴并按季度发放；职工董事薪酬则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参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予以发放。

2、以上均为税前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均应依法缴纳。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研究和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但因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故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